

法規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0/02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八項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有效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妥善管理其運作、儲存與廢棄之行為，並維護本校環境與人員之安全，成立「中山醫學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七名，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各科、系、所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研擬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二、訂定並宣導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
三、審議本校各實驗室相關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申請，依該項實驗之學術必要性及該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不可替代性，核可各實驗室相關人員之使用申請。
四、裁決核可該使用申請後，應交付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辦理主管機關之登記備查或核可事項，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提供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相關技術諮詢。
六、提供防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暴露於環境與危害人員健康等相關建議事項。
七、督導本校各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建立，並交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定期申報事項。
- 第五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由校長聘任之，中途聘任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得視工作推行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學年至少得召開會議乙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3年08月16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3年10月0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10月11日 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103210066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3月17日公告)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法規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0/02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103 年07 月25 日	102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3 年09 月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09 月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2103042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02 日公告)
111 年04 月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04 月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6 月 01 日公告)
111 年07 月12 日	110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2 年10 月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210281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